**考生专业测试须知**

一、本次专业测试A、B组采取采用试讲、钢琴弹唱、舞蹈、绘画等方式进行，C组采取试讲、答辩方式进行，满分为100分。专业测试最终成绩低于60分的，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若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数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考生，专业测试成绩须达到70分以上或当日该评委组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的平均分，方可进入体检考察环节。

二、考生备课时间为40分钟，专业测试时间为15分钟，专业测试结束前5分钟由计时员口头提醒，专业测试规定时间一到，报考者应立即停止上课或答题。

三、报考者须携带专业测试通知书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(原件),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。截止专业测试当天7:20仍未报到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四、考点实行封闭管理。报考者进入候考室必须接受安检，主动关闭**(取消闹钟设置)**所有电子设备(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智能手表或手环、笔记本或平板电脑、耳机等)并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违者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

五、专业测试前，报考者应将本人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验，并在指定候考室候考。报考者按规则抽签确定专业测试顺序。专业测试以抽签号为报考者代号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备课室、专业测试室。

六、专业测试过程中**报考者不得介绍本人姓名及有关身份信息，**只能说明抽签顺序号，违者取消专业测试资格或专业测试成绩作无效处理。

七、报考者待专业测试成绩公布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退场并及时离开考点，不得返回候考室、备课室。报考者退场时不得带走专业测试题签、草稿纸等任何专业测试资料。

八、报考者必须严格遵守候考室、备课室管理规定、考场纪律、保密规定等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。

九、报考者违纪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取消专业测试资格或专业测试成绩无效等处理。

十、考试期间，报考者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